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15821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「訴願請求」欄載明：「請求撤銷『取消育兒津貼』之行政處分」；「事實與理由」欄載明「……今社會局未曾深入了解家庭狀況，擅自以○君未居於北市而取消育兒津貼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1582100 號函否准其本市育兒津貼之申請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三、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申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最近 1 年在國

內僅短暫居留 19 天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領資格，

且其長子已滿 2 歲，亦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受領資格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15821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12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15821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

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

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送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處分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5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6 月 13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4 年 6 月 15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

有本

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